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年度業績公告

業績要點：

	2019 年	2018 年	增加
營業額 (人民幣百萬元)	70,183	60,698	1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5,670	2,818	101.2%
核心利潤 [△] (人民幣百萬元)	5,278	4,474	18.0%
經營現金流入 (人民幣百萬元)	11,690	8,294	40.9%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	5.05	2.56	97.3%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股息 (港元)	1.67	1.19	40.3%
零售天然氣銷售量 [#] (百萬立方米)	19,924	17,370	14.7%
綜合能源銷售量 [#] (百萬千瓦時)	6,847	2,886	137.2%

[△] 撇除其他收益及虧損 (不包括商品衍生合同已變現的結算淨額) 及購股權攤銷後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本公告披露之本集團營運數據包括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所有數據。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年度業績及經審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3	70,183	60,698
銷售成本		(58,918)	(51,188)
毛利		11,265	9,510
其他收入		861	949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644	(1,634)
分銷及銷售開支		(976)	(790)
行政開支		(3,099)	(2,67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26	275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547	601
融資成本		(727)	(637)
除稅前溢利		8,841	5,601
所得稅開支	5	(1,980)	(1,783)
年度溢利		6,861	3,818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之重估增值		3	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1)	(7)
		2	(1)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轉撥匯兌儲備至損益		3	(40)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5	(4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866	3,777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670	2,818
非控股權益		1,191	1,000
		6,861	3,818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674	2,778
非控股權益		1,192	999
		6,866	3,777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7		
基本		5.05	2.56
攤薄		5.04	2.56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955	31,073
使用權資產		2,185	-
預繳租賃付款		-	1,401
投資物業		268	265
商譽		2,379	2,248
無形資產		4,175	3,03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308	3,04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841	3,620
其他應收款項		48	1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169	4,84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123	11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45	353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2	68
遞延稅項資產		1,292	1,159
投資之已付按金		15	19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 及經營權之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169	171
受限制銀行存款		446	639
		<u>61,730</u>	<u>52,375</u>
流動資產			
存貨		1,169	1,331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7,492	8,560
合同資產		757	612
預繳租賃付款		-	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61	73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75	523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058	1,52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64	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566	62
現金及現金等值		7,373	7,923
		<u>19,515</u>	<u>21,539</u>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7,635	7,103
合同負債		12,613	10,490
遞延收入		33	2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89	351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785	1,69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060	793
應付稅項		962	782
租賃負債		100	-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內到期		7,495	8,621
公司債券		-	2,497
無抵押債券		-	4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16	219
		<u>31,288</u>	<u>33,017</u>
流動負債淨值		<u>(11,773)</u>	<u>(11,4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9,957</u>	<u>40,89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6	116
儲備	25,752	21,2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868	21,385
非控股權益	5,152	4,169
總權益	31,020	25,554
非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3,302	3,240
遞延收入	650	520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735	970
租賃負債	450	-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後到期	2,848	2,101
公司債券	2,094	-
優先票據	2,539	2,491
無抵押債券	4,169	4,0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30	924
遞延稅項負債	1,820	1,001
	18,937	15,343
	49,957	40,897

附註：

1.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鑑於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117.73億元，故本公司董事（「董事」）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作出慎重考慮。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已於2018年12月10日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發行人民幣50億元的公司債券，並於2019年內發行了三次合共人民幣21億元的3年期公司債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未動用的債券發行額度為人民幣29億元。該全資附屬公司亦於2020年1月19日獲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發行人民幣50億元的綠色債券。除公司債券和綠色債券未動用發行額度外，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擁有未動用信貸融資約人民幣134.48億元，其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重續，故董事信納本集團有能力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所有財務責任。因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初始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年度開始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不賠償條款的預付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先前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及／或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確認。比較資料不予重述。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ii. 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尤其是，於中國若干機器及設備之租賃之貼現率按組合方式釐定；及
- iv. 根據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使用事後分析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通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段過渡條文，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等值的使用權資產。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區間為5.03%至5.22%。

於2019年1月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839
按有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646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14)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632
分析為：	
流動部份	96
非流動部份	536

於2019年1月1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632
自預繳租賃付款重新分類（附註a）	1,440
	<u>2,072</u>
按類別劃分：	
預繳租賃付款	1,440
租賃土地及樓宇	580
汽車	48
設備	4

附註：

- a.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繳租賃付款的流動及非流動部份分別為人民幣3,900萬元及人民幣14.01億元已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3.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各分類表現而匯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資料主要集中於不同的貨物及服務類別。

年內，向首席執行官提交的分類資料已被重新分類。「管道燃氣銷售」和「汽車燃氣加氣站」合併為「天然氣零售業務」，而先前列示在「燃氣器具銷售」和「材料銷售」分類中的燃氣器具和材料銷售，連同各類新增增值服務包括節能技術、家居能源解決方案等，現已合併為一類名為「增值業務」。因此，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下分為天然氣零售業務、綜合能源銷售及服務、燃氣批發、工程安裝及增值業務。首席執行官審閱的分類溢利代表各分類所賺取之毛利。本集團亦重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分部資料。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其中並無計及中央行政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及融資成本。此乃向首席執行官報告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和評估表現的衡量基準。

分類間之銷售按當時市場價格扣除。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年內按可呈報分類（即經營分類）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2019年

	天然氣 零售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綜合能源 銷售及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燃氣批發 人民幣百萬元	工程安裝 人民幣百萬元	增值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營業額	54,515	3,020	33,686	8,404	7,255	106,880
分類間的銷售額	<u>(14,466)</u>	<u>(271)</u>	<u>(15,221)</u>	<u>(1,472)</u>	<u>(5,267)</u>	<u>(36,697)</u>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u>40,049</u>	<u>2,749</u>	<u>18,465</u>	<u>6,932</u>	<u>1,988</u>	<u>70,183</u>
折舊及攤銷前之						
分類溢利	6,669	600	171	3,991	1,239	12,670
折舊及攤銷	<u>(998)</u>	<u>(127)</u>	<u>(5)</u>	<u>(272)</u>	<u>(3)</u>	<u>(1,405)</u>
分類溢利	<u>5,671</u>	<u>473</u>	<u>166</u>	<u>3,719</u>	<u>1,236</u>	<u>11,265</u>

2018年

	天然氣 零售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綜合能源 銷售及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燃氣批發 人民幣百萬元	工程安裝 人民幣百萬元	增值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營業額	44,924	1,114	26,147	7,376	4,886	84,447
分類間的銷售額	(10,652)	(109)	(8,040)	(1,494)	(3,454)	(23,749)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u>34,272</u>	<u>1,005</u>	<u>18,107</u>	<u>5,882</u>	<u>1,432</u>	<u>60,698</u>
折舊及攤銷前之						
分類溢利	5,962	196	233	3,659	550	10,600
折舊及攤銷	(827)	(53)	(5)	(203)	(2)	(1,090)
分類溢利	<u>5,135</u>	<u>143</u>	<u>228</u>	<u>3,456</u>	<u>548</u>	<u>9,510</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虧損）淨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	(24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附註a）	920	(797)
外匯虧損淨額（附註b）	(198)	(770)
重新計量先前所持有之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附註c）	11	111
攤薄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	-	72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6	9
已確認之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扣除轉撥）	(44)	(64)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34
因註銷／出售附屬公司而轉撥匯兌儲備至損益	(3)	40
其他	(48)	(20)
	<u>644</u>	<u>(1,634)</u>

附註：

- 該金額包含本集團於本年度就商品衍生合同確認的已變現結算收益人民幣1.78億元（2018年：人民幣300萬元）及未變現收益人民幣6.33億元（2018年：未變現虧損人民幣7.48億元）。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包括將以美元和港元計值的優先票據、無抵押債券及銀行貸款轉換至人民幣而產生的匯兌虧損約人民幣1.92億元（2018年：人民幣7.07億元）。
- 該金額為收購一家（2018年：兩家）本集團先前所持有之合營企業之額外55%（2018年：50%）註冊資本時所產生。

5. 所得稅開支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度稅項	1,565	1,58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	9
預扣稅	69	158
	<u>1,635</u>	<u>1,753</u>
遞延稅項	345	30
	<u>1,980</u>	<u>1,783</u>

本集團的業務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因此兩年之稅務支出主要指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行的條例，中國企業實體之適用稅率為25%。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取「高新科技企業」資格，其根據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所釐定之預估應評稅利潤可享有為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此優惠稅率可被採用三年，該等附屬公司於三年期屆滿後均具有資格重新申請該稅務寬減。

6. 股息

(a) 股息政策

本公司之股息政策允許股東分享本公司的利潤，同時預留足夠的儲備以供本集團日後發展之用。在本公司盈利且不影響本集團正常經營的情況下，本公司擬以年度股息形式與股東分享溢利，每年派息總額不少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年度溢利之15%。董事會在建議宣派任何股息時，會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業務狀況及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日後擴張計劃、盈餘、合同限制、實際及預期的國家財政狀況、宏觀經濟狀況及董事會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

(b) 於年內已確認派發之股息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宣派及支付之末期股息	<u>1,176</u>	<u>952</u>

2018年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1.19港元（相等於每股普通股約人民幣1.04元）或合共約人民幣11.76億元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

(c) 於報告期結束後建議之末期股息

報告期結束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1.67港元（相等於每股普通股約人民幣1.50元）之末期股息，惟該建議須待股東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報告期結束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並未在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2019年	2018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5,670	2,818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122,968,436	1,099,639,474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5.05	2.56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本公司所有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計算。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盈利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5,670	2,818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122,968,436	1,099,639,474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2,626,599	2,864,964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125,595,035	1,102,504,438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	5.04	2.56

8.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款為人民幣23.62億元（2018年：人民幣26.86億元），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的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款（扣除減值）賬齡分析：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0至3個月	1,792	1,905
4至6個月	76	164
7至9個月	192	230
10至12個月	55	171
一年以上	247	216
	2,362	2,686

9.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計入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款為人民幣56.98億元（2018年：人民幣50.95億元），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款賬齡分析：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0至3個月	3,559	3,253
4至6個月	1,135	930
7至9個月	238	121
10至12個月	161	86
一年以上	605	705
	<u>5,698</u>	<u>5,095</u>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關鍵財務數據、關鍵營運數據及股價資料與去年比較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		增加／
	2019年	2018年	(減少)
關鍵財務數據			
營業額 (人民幣百萬元)	70,183	60,698	15.6%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11,265	9,510	1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5,670	2,818	101.2%
核心利潤 [△] (人民幣百萬元)	5,278	4,474	18.0%
經營現金流入 (人民幣百萬元)	11,690	8,294	40.9%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	5.05	2.56	97.3%
淨負債比率	37.9%	48.2%	(10.3個百分點)
關鍵營運數據[#]			
中國城市燃氣項目數量	217	187	30
可供接駁城區人口 (千)	103,880	94,569	9.8%
年內新開發天然氣用戶：			
– 住宅用戶 (千)	2,397	2,302	4.1%
– 工商業用戶 (地點)	27,656	29,226	(5.4%)
–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千立方米)	18,156	18,652	(2.7%)
累計用戶：			
– 住宅用戶 (千)	20,920	18,523	12.9%
– 工商業用戶 (地點)	148,761	121,105	22.8%
–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千立方米)	124,709	106,553	17.0%
管道燃氣氣化率	60.4%	58.8%	1.6個百分點
住宅用戶天然氣銷售量 (百萬立方米)	3,345	2,885	15.9%
工商業用戶天然氣銷售量 (百萬立方米)	15,334	13,225	15.9%
汽車天然氣銷售量 (百萬立方米)	1,245	1,260	(1.2%)
燃氣批發銷售量 (百萬立方米)	7,039	5,958	18.1%
天然氣儲配站 (座)	197	185	12
天然氣儲配站合共日供氣量 (千立方米)	147,802	123,640	19.5%
現有中輸及主幹管道 (公里)	54,344	46,397	17.1%
累計投運綜合能源項目	98	62	36
在建綜合能源項目	22	35	(13)
綜合能源銷售量 (百萬千瓦時)	6,847	2,886	137.2%
股價資料			
最高股價 (港元)	91.00	92.35	
最低股價 (港元)	66.50	51.15	
於年結日的收市股價 (港元)	85.15	69.45	22.6%

[△] 撇除其他收益及虧損 (不包括商品衍生合同已實現的結算淨額) 及購股權攤銷後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本公告披露之本集團營運數據包括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所有數據。

全年業績

2019 年是極不平凡的一年，在全球經濟增速放緩、國際貿易摩擦持續的形勢下，本集團憑藉銳意進取、積極創新的精神，抓緊國家大力推進環境治理和能源體制改革提速的機遇，以客戶需求為牽引驅動發展，完成了各項業績指標，繼續取得佳績！

本集團2019年的營業額為人民幣701.83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5.6%，主要受惠於天然氣銷售業務、綜合能源銷售及服務業務和增值業務之穩健增長。毛利率為16.1%，同比上升0.4個百分點。毛利率上升主要因為綜合能源銷售及服務業務及增值業務佔收入的比重增加及毛利率提升所致，加上毛利率較低之燃氣批發業務佔收入之比重下降，抵銷了工程安裝業務毛利率下降對本集團的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錄得人民幣56.70億元，同比大幅上升101.2%。零售天然氣量及綜合能源銷售量的增長，加上盈利能力高的增值業務迅速發展，帶動利潤顯著增長。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5.05元，同比上升97.3%。純利率為9.8%，同比上升3.5個百分點，除了上述核心業務增長以及經營效率提升帶動外，主要受油價影響，導致對沖本集團液化天然氣（「LNG」）長約價格的衍生合同於兩個財政年度期間產生較大的公平值變動。因此，撇除其他收益及虧損（不包括商品衍生合同已變現的結算淨額）及購股權攤銷之影響，由經營活動帶動的核心利潤增長18.0%至人民幣52.78億元。業務的強勁增長帶動經營現金流大幅增長40.9%至人民幣116.90億元，並產出正自由現金流人民幣26.94億元。

上述卓越的業績反映了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可靠、安全及清潔的能源與多元化解決方案，並透過審慎投資推動增長，為股東創優增值的策略行之有效。由於本集團的現金流持續穩健增長，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7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0元），較去年大幅上升40.3%。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在 2019 年持續穩步發展，中國政府持續推進「煤改氣」治理污染，及鼓勵發展天然氣成為主體能源的力度未減，而各地政府亦積極推動多能互補、提質增效的用供能模式，為本集團帶來龐大商機。憑藉團隊強大的執行能力，積極開發天然氣新用戶，以及推動工商用戶燃煤鍋爐和油、電替代工程，本集團 2019 年的零售天然氣銷售量增長 14.7%至 199.24 億立方米，表現繼續優於全國增長 9.4%的水平。而在非燃氣的能源銷售方面，年內新投運的 36 個綜合能源項目，加上在運的項目負荷率日漸提升，綜合能源包括冷、熱、電、蒸汽等的銷售量大增長 137.2%到 68.47 億千瓦時。我們所提供的綜合能源解決方案不單為本集團帶來可持續的收益，同時也成功為客戶減少能源消耗超過 227,437 噸標準煤，降低了 1,089,050 噸二氧化碳排放，為區域的節能減排工作作出重大貢獻。

本集團繼續抓緊了行業整合的契機，年內成功收購宣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獲得了 8 個位於安徽和上海的優質燃氣項目。同時我們也拓展了 7 個位於山東省的項目，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該經濟發達、用氣需求龐大地區之佈局。通過以上策略性聯盟併購及其他新經營權的獲取，全年合共新增了 30 個城市燃氣項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在中國運營的城市燃氣項目合共 217 個及綜合能源項目 98 個，遍佈 22 個省市及自治區。

天然氣零售業務

本集團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深入挖掘存量客戶及開發新用戶的用氣需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銷售予工商業、住宅用戶及汽車加氣站的天然氣量同比增長 14.7%至 199.24 億立方米，帶動收入上升 16.9%至人民幣 400.49 億元。

工商業市場

本集團大部份項目位於大氣污染防治實施重點地區，包括京津冀、河南、山東、江蘇、浙江、廣東等，地方政府嚴格執行環保政策。本集團借助此次大氣污染防治攻堅戰的契機，深挖工商業市場潛力，積極推動工商用戶燃煤鍋爐替代工程。同時依託工業退城入園之機遇及本集團經營範圍內多個工業園區項目之優勢，大量開發新用戶。年內，本集團共開發 27,656 個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18,156,199 立方米之燃氣器具）。當中屬於「煤改氣」的新用戶開口氣量約 581 萬立方米／日，佔新開發工商業用戶的 32.0%。本集團對於工商業用戶的工程安裝費實施市場化定價，年內均價保持穩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所服務的工商業用戶達到 148,761 個（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124,708,782 立方米之燃氣器具）。

面對上游氣價上漲和經濟增長放緩的雙重挑戰，本集團通過已搭建的智慧運營平台收集及分析客戶用能數據，以客戶需求為出發點解決他們的用能痛點，包括為客戶提供節能改造服務，以維持天然氣使用的競爭力、為不同價格承受能力的客戶制定靈活的銷售方案、對用氣量龐大又穩定，和調峰或可中斷供氣的客戶給予價格優惠，致力於追求穩定、安全供氣的大前提下繼續擴大氣量銷售規模，並在氣價上漲期間有效進行價格傳導，維持了比較穩定的售氣價差。

本集團亦正式推出「新奧慧用能」APP，令工商業用戶也可以體驗線上的便捷服務。已安裝普錶、物聯網錶、藍牙卡之工商業用戶可以快速實現線上自助繳費和電子發票自助開具功能，新報裝的用戶亦可即時接收工程施工進度消息、線上查看服務進度，APP 亦配備用能解決方案綠色通道供客戶隨時於線上連接專業顧問作出諮詢，大大提升客戶滿意度。年內，本集團銷售予工商業用戶的天然氣量達 153.34 億立方米，同比增長 15.9%，佔零售天然氣銷售量 77.0%。

住宅用戶市場

中國正處於全面建設小康社會的關鍵階段，大規模的城鎮化進程需配合清潔能源利用以改善環境，及符合民眾對高品質生活的追求，這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龐大的城鎮住宅用戶開發機會。與此同時，本集團亦繼續配合地方政府「鎮鎮通」、「村村通」、「美麗鄉村」等發展要求，於天津、河北、山東、河南等經濟條件較好的地區，審慎進行「農村煤改氣」工程，協助地方政府完成散煤替代的污染防治工作。

年內，本集團共開發 239.7 萬個住宅用戶，其中新房、老房及「農村煤改氣」用戶分別佔新開發住宅用戶的 67%、12% 及 21%。每戶平均工程安裝費為人民幣 2,539 元，與過去數年相比維持穩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累計已開發 2,092 萬個住宅用戶，平均管道燃氣氣化率由 2018 年 12 月底的 58.8% 上升至 60.4%。

根據國家統計局資料，2019 年全國居民收入增長快於國家經濟增速，當中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 42,359 元，反映了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本集團繼續聚焦城鎮居民的天然氣銷售，並積極建立階梯氣價機制以提高城鎮住宅用戶的天然氣銷售利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計開發了 182 萬個獨立採暖用戶，大部份項目建立居民階梯氣價機制。受惠於新開發的住宅用戶逐步用上天然氣以及更多住宅用戶成立獨立採暖戶，本集團銷售予住宅用戶的天然氣量增長 15.9% 至 33.45 億立方米，佔零售天然氣銷售量 16.8%。

綜合能源業務

2019 年，本集團把握大氣污染防治深化、產業轉移、園區供熱結構調整、增量配電改革推進等多重機遇，以「拿好項目」和「做好項目」為宗旨，一方面因地制宜以熱切入、以電突破、以氣延伸，做大增量，另一方面著力推動在建、在運項目的系統性優化升級，做優存量，實現了綜合能源業務的質、量並重發展。年內，共有 36 個綜合能源項目完成建設並投入運營，累計已投運綜合能源項目達 98 個，為本集團帶來冷、熱、電等總共 68.47 億千瓦時的綜合能源銷售量，同比增長 137.2%。另有在建的 22 個綜合能源項目，將在未來一兩年逐步投入運營，全部達產後共可實現 200.03 億千瓦時的綜合能源銷售量。年內，新簽約 75 個園區類綜合能源項目，其中 53 個項目位於本集團燃氣特許經營區外，

當部份優質項目於未來逐步轉化落地後，可支撐業務快速發展。此外，本集團也積累了一批優質的增量配電項目商機，各類項目的發展為推進本集團向綜合能源服務商的轉型升級奠定了較好基礎。

本集團秉持泛能理念，因地制宜挖掘利用資源，開展技術創新、以生物質熱解技術切入的綜合能源項目——黑龍江牡丹江經開區一號泛能站項目，正在建設中。牡丹江經開區為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及國家第二批增量配電網試點區域。該項目充分利用當地稻殼、玉米芯、木屑等生物質資源，採用分佈式生物質能源熱解技術和多聯產裝置，產生生物油、燃氣及炭，進而為下游存量及增量用戶提供蒸汽及多品類能源產品，具有較好的經濟效益及顯著的促進資源循環利用、帶動節能減排等社會效益。依託該項目，將形成生物質熱解產業化示範，並融合配電、光伏等落地熱電氣一體發展模式，構建生物質生態圈，進行規模複製，帶動整體發展。

新燃氣項目的開拓

本集團抓緊了行業整合的機遇，以及憑藉敏銳的市場洞察力、卓越的安全與運營管理和靈活的项目開發策略，配合領先的泛能理念，於年內獲取了 30 個城市燃氣項目的獨家經營權，新增人口覆蓋 401.5 萬人，未來幾年累計可拉動超過 25 億方天然氣銷售量。

在項目併購方面，收購宣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後為本集團增添了 8 個位於安徽及上海用氣需求龐大的燃氣項目經營權，項目所覆蓋的產業都是具成長動力的行業，包括醫藥食品、紡織、機械加工、汽車零部件等，加上安徽省受惠於工業遷移的進程，未來將有更多用能規模大的工業用戶落戶紮根到該省，為本集團帶來更大的發展潛力。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在中國之城市燃氣項目總數達到 217 個，地域覆蓋包括安徽、北京、福建、廣東、廣西、河北、河南、湖南、內蒙古、黑龍江、甘肅、江蘇、江西、遼寧、四川、山東、雲南、浙江、山西、陝西、上海、天津合共 22 個省市及自治區，覆蓋人口達 1.04 億人。

受國際貿易摩擦、天然氣配氣價格改革、氣源短缺及融資成本上升等因素影響，眾多業務單一的中小型燃氣公司近年經營壓力劇增。本集團將繼續關注能與現有項目產生協同效應的併購機會，藉助良好的企業形象、卓越的安全營運能力，以及泛能理念，擴大燃氣業務經營範圍。

增值業務

本集團自從提倡「以客戶需求為中心」的經營理念後，員工在深入了解客戶所需的過程當中成功挖掘了龐大商機。本集團的能源專家會去到成員企業與工商業客戶深入交流，於了解客戶的用能痛點後，為客戶進行節能技術和工藝改造服務。本集團於年內成功提升了客戶的用能及生產效率以維持他們的競爭力，讓原來不能負擔使用天然氣的用戶也成功改氣，推動了客戶能源需求的持續增長。本集團亦藉助品牌影響力以及與終端客戶連接的線上線下服務平台，成功提升了灶具、採暖爐、熱水器、吸油煙機、消毒櫃等燃氣器具產品的銷售量，並推出多種智慧產品，例如智能錶、警報器、自閉閥等，確保客戶安全用氣。「格瑞泰」的燃氣器具及各種家居產品於年內的銷售量達到 431,268 台，按年上升 75.7%。

年內，本集團的增值業務收入達人民幣 19.88 億元，增長 38.8%。受惠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增值服務，以及大力推廣高端和智慧型產品，毛利同比大幅增長 125.5%至人民幣 12.36 億元。目前，增值業務在本集團整體客戶群中的滲透率僅為 6%，但在 2019 年新開發客戶中的滲透率則有 15%，證明了此業務正在快速發展的階段，增長潛力巨大。

燃氣批發業務

本集團利用龐大氣源網路優勢、智慧調度系統及載運能力龐大的液化天然氣運輸車隊，向小型燃氣分銷商、城市燃氣經營範圍以外的工商業客戶、LNG 加氣站及電廠等下游用戶銷售 LNG，年內銷售量錄得 70.39 億立方米，同比增長 18.1%，在國內天然氣批發市場維持領先的市場份額。但由於 2019 年天氣和暖導致旺季需求不明顯，加上 LNG 市場競爭越來越激烈導致下游市場價格走低，因此，燃氣批發業務收入僅上升 2.0% 至人民幣 184.65 億元，毛利同比下降 27.2% 至人民幣 1.66 億元。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通過與上游供應方之聯盟合作鎖定核心資源，繼續強化 LNG 資源、分銷、儲運一體化的優勢，並抓住國家管網公司逐漸投入運營開放管網使用等契機，利用上海及重慶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舟山接收站的戰略定位，拓展燃氣批發業務。

卓越運營以降本增效

2019 年，我們積極推動卓越運營成本管理工作，有效提升自驅組織實現降本增效的積極性。本集團從氣源統籌、管網優化、工程成本、物資比價等方面開展卓越運營工作，令管理更精細及高效，成本費用下降。例如成員企業通過互聯網採購平台的大數據優勢，拓展供應商數量，通過集合競價，優選商品等採購策略，形成充分競爭的採購場景，成功降低採購價格之餘，亦提升了質量標準。在管網安全運營方面，本集團亦開始與主管燃氣安全的城管部門深入合作，與城管資訊平台互聯，實現數據、資源分享共用，大大提高資訊獲取的時效性，降低管損事故發生的機會，同時提升了安檢巡線人員之工作效率。年內，本集團每位員工平均創造毛利人民幣 315,237 元，增加 11.1%，管理及銷售費僅佔收入的 5.8%。本集團將持續推動成本及資源優化，提升運營效率，致力為本集團創造更大價值。

資本市場殊榮

憑藉多年以來穩健增長的業績及不斷適應市場變化的創新商業模式，本集團獲得多個資本市場上具代表性的排名，包括英國品牌評估機構 Brand Finance 舉辦的全球最具價值 50 大公用事業品牌第 29 名，位居中國入榜企業第 2 名、國際權威財經雜誌《財富》舉辦的中國 500 強榜單名列第 147 名、《福布斯》舉辦的全球上市公司 2000 強第 1434 名，位居天然氣行業第 11 位，以及由多家權威財經媒體及金融機構合辦的港股 100 強「綜合實力 100 強」第 82 名。印證了本集團在能源行業以及在資本市場上的影響力。

此外，本集團於國際權威財經雜誌《機構投資者》主辦的「2019 年全亞洲最佳企業管理團隊」評選中，連續第三年獲得「最受尊崇企業」殊榮，並囊括「最佳首席執行官」、「最佳首席財務官」、「最佳投資者關係企業」、「最佳企業管治」及「最佳 ESG/SRI 指標」等多個獎項。本集團亦獲《投資者關係雜誌》頒發最佳投資者關係（企業交易）大獎，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頒發「2019 年第五屆投資者關係大獎」（卓越表現獎），並於 2019 年 IADA 國際年報設計大獎中榮膺「能源及資源—綜合演示」金獎（2019 年冬季）。上述殊榮反映本集團管理團隊的執行能力、專業的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及企業管治水平受到資本市場高度認可。

展望

清潔、高效、經濟、安全和便捷的能源需求是人類永恆不變的追求。經過改革開放四十年的發展，我國已成為世界上第二大經濟體，也是全球最大的能源生產和消費國。展望中國能源發展大勢，在奔向偉大復興的征途中，本集團清晰看到隨著能源技術、數字技術和能源體制的變革創新和融合發展，能源行業正在由傳統能源體系向現代能源體系不斷漸進式演變，能源行業的變革洪流滾滾而來。具體來看，能源結構的變革從高碳走向低碳甚至是無碳；能源形態的進化從集中式走向分布式；能源供需的重構從自給自足、供給主導演變為用戶需求側主導；數字和能源的關係從無需能源訊息、訊息輔助能源向數據引導能量有序流動進行質變；能源政策的油氣及電力體制改革更加攻堅深化，從嚴格計畫管控走向「管住中間、放開兩頭」的市場化交易。時代不可逆，未來猶可期，只有把握行業趨勢，看清未來圖景，才能取得先機，提前佈局，贏得未來。

對此，面向未來，在發展現有城市燃氣業務上，本集團將深入客戶認知，深挖客戶需求，做實存量，並重點抓住經濟下行中行業洗牌的機遇，積極採取聯盟併購的方式，拓展一些在工業用氣、綜合用能等有較大潛力的優質項目，做大增量。同時，積極前瞻籌劃，堅決落實工程費、配氣價格、上游改革的配套舉措。在拓展支撐未來發展的綜合能源業務上，本集團將堅持分步實施、分步投資的策略，著力強化泛能業務核心能力、創新項目運作模式、打造核心解決方案產品、做好數據物聯接入和分析應用等，不斷務實能力、積蓄力量、快速推進。

我們思考未來，我們亦會腳踏實地做好現在。2020年之始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國內各行各業於春節後普遍需要延遲復工，對製造業及商業活動造成一定打擊，這亦對客戶的用氣需求帶來影響。但中央政府推出了金融支持疫情防控的30條政策措施，加強貨幣政策的逆周期調節，維護金融市場的基本穩定，進一步加大對疫情影響較大地區的融資支持，更好地滿足社會主體的基本金融服務需求，及促進國民經濟持續健康發展。發改委亦已通知非居民用氣門站價提早執行淡季價格，這將可舒緩工商業用戶之經營壓力。本集團相信疫情對中國經濟的影響是暫時性的，當疫情過後，預料各地政府亦會相繼出台刺激消費、支持企業的各项政策，使國內整體經濟增長逐漸恢復正常水平。

本集團亦會採取多項舉措確保全年業績的穩定增長，包括組織各項目公司深入瞭解客戶的復工、生產計畫等關鍵訴求，按照客戶需求安排生產運營計劃，確保客戶穩定用能；與上游氣源單位及時溝通，迅速進行價格傳導，以及通過氣源供應結構靈活調整降低供應成本；與各級政府積極溝通，解析相關支援政策中的機會，既配合政府做好冠狀病毒疫情防控之餘，積極支援客戶的復工生產及挖掘新的商業機會。在疫情期間，本集團大部份的服務都已引流到客戶端APP和線上平台的應用，這將為本集團隨後大力發展增值業務奠下基礎、促進本集團挖掘更多商機。本集團作為負責任的公用事業公司，將積極與政府、客戶共渡時艱，為長遠的業務發展儲備更大的客戶基礎。

縱使國際政經局勢仍然存在眾多不確定因素，但中美貿易談判已初步獲得階段性成果，相信內地產品的出口量將會有所提升，加上內需消費對經濟增長之貢獻日益增加，將可抵銷部份外圍因素帶來之影響。長遠而言，內地貨品出口至「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具有增長潛力，亦有助製造業蓬勃發展。2019年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為6.1%，而人均生產總值首度突破1萬美元，反映了經濟增長質量提高。本集團擁有較多項目覆蓋位於東部沿海的廣東省、江蘇省，全年地區生產總值更已越過或接近10萬億人民幣大關，成為中國境內首波「10萬億GDP省份」。本集團將依托國家力推圍繞京津冀、長三角及粵港澳大灣區的區域發展戰略，快速佈局打開新的增長空間。

財務資源回顧

財務資源及流動性

本集團主要的資金來源於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融資、投資所得及股本。經營業務的現金流、資本開支及償還借貸是影響本集團未來現金結餘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的現金、流動及非流動借貸的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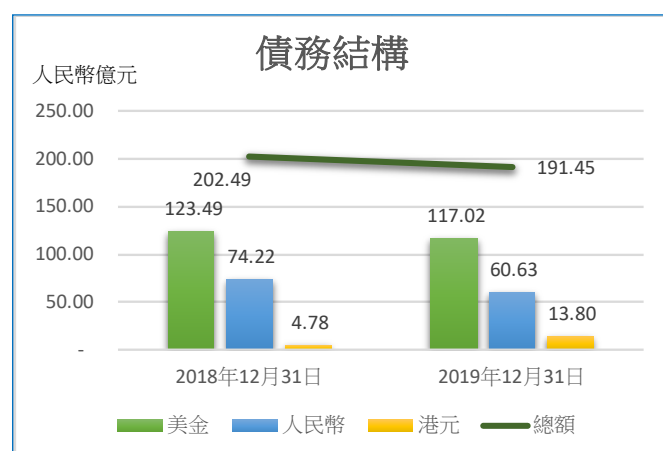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增加／(減少)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含受限制銀行存款）	7,373	7,923	(550)
長期借貸（含債券）	11,650	8,688	2,962
短期借貸（含債券）	7,495	11,561	(4,066)
借貸總額	19,145	20,249	(1,104)
借貸淨額 ¹	11,772	12,326	(554)
總權益	31,020	25,554	5,466
淨負債比率 ²	37.9%	48.2%	(10.3個百分點)
流動負債淨值	11,773	11,478	295
未動用信貸融資	13,448	12,110	1,338

借貸結構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以確保本集團的資本負債結構穩健及富彈性以應付公司的業務發展需求。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191.45億元，較2018年12月31日的借貸總額減少人民幣11.04億元，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支付。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含受限制銀行存款）相等於人民幣73.73億元，維持與2018年12月31日相若水平。因此，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淨負債比率下降至37.9%（2018年：48.2%）。

外匯風險管理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價的借貸本金金額為16.81億美元（2018年：18.06億美元）及15.40



億港元（2018年：5.46億港元），分別相等於人民幣117.02億元（2018年：人民幣123.49億元）及人民幣13.80億元（2018年：人民幣4.78億元），當中67.3%（2018年：62.6%）為長期借貸。為了管理以外幣計價的債券和貸款產生的外匯風險，本公司與若干金融機構簽訂了以交叉貨幣掉期為主的外幣衍生合約，該批衍生合約之期限與本集團以外幣計價的債務之期限匹配，以減低本集團該等外債還本付息的外匯風險。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進行對沖的借貸本金達7.85億美元（2018年：7.00億美元），對沖長期美元債務的比率達到62.0%（2018年：56.4%）。鑑於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仍在，本

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外匯市場走勢，並在適當時候使用外幣衍生合約以減低其對業績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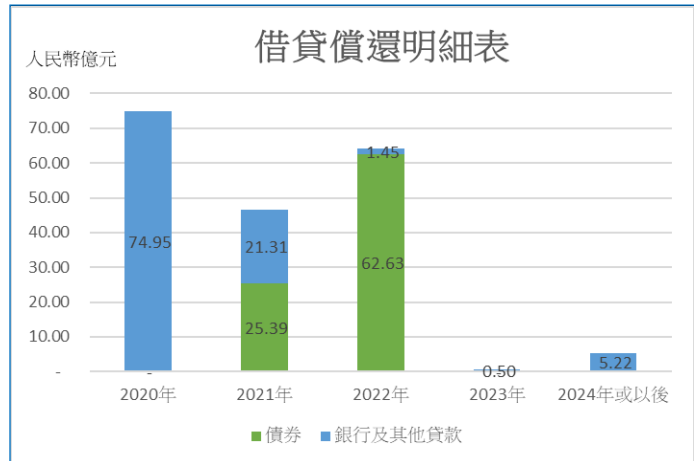
¹ 借貸淨額 = 借貸總額 - 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含受限制銀行存款）

² 淨負債比率 = 借貸淨額 / 總權益

借貸償還對現金流的影響

本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債務水平，在貸款期限與融資成本之間取得平衡。在管理借貸時盡可能將還款時間平均分散於不同年份，以減低再融資的時間壓力及成本。

2020年本集團並無債券到期，而即將到期的銀行及其他貸款本集團擬部份繼續使用銀行循環貸款償付，部份使用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2018年12月10日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發行剩餘的人民幣29億元額度，發行新債券以置換。除此，本公司亦可使用該全資附屬公司於2020年1月19日獲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發行的人民幣50億元綠色債券額度。該額度中有一半需用於「氣代煤」工程、天然氣管道建設、分佈式能源等領域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綠色項目，而剩下的另一半可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因此，本集團有足夠的資源可以償還借貸。



流動負債淨值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為預收氣費和工程及安裝預收款，該部份資金是穩定且基本不會被退回，因此本集團會將資金投放到新項目發展，僅維持合理的現金水平，因而出現流動負債淨值情況。

於年內，本集團因應市場變化擇機將部份短期貸款置換成長期貸款，因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短期債務佔總債務比率從去年年底的57.1%下降至39.1%。流動負債淨值為人民幣117.73億元（2018年：人民幣114.78億元），維持與去年相若水平。

考慮到本集團擁有穩定的營運現金流、優質流動資產及良好的信用評級，加上手頭現金、未動用銀行信貸及發債額度充足，董事信納本集團有能力應付營運需要及未來的資本性支出。

信用評級

年內，三家國際評級機構（標準普爾、穆迪、惠譽）維持本公司優越的信用評級。國內最大信用評級機構聯合信用評級有限公司亦維持對本公司於中國境內專門負責境內業務的投資性的全資附屬公司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AAA最高級別的信用評級及「穩定」展望。該評級結果皆反映了本集團財務狀況非常穩健，可產生高度可預見和穩定的營運現金流。本公司管理層相信良好的信用評級將繼續為本集團長遠發展提供更充足的財務資源。

於2019年9月，標準普爾將本公司的展望調整至負面觀察。彼相信本公司控股股東層面的重組並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構成直接影響，認為本公司個體評級狀況不受影響，惟重組後的架構會導致彼可能需要採用集團評級方法論以評估本公司的信用評級。標準普爾認為本公司的未來新控股股東的信用狀況較本公司為差，因此該重組很大可能會對本公司的信用狀況構成負面影響。由於該重組尚未完成，且評估的結果還要視乎最終的股東架構方能定奪，因此標準普爾並無調整本公司長期信用評級，仍維持在BBB+。穆迪認為該重組不影響本公司目前的信用評級，而惠譽認為該重組所需的債務融資有限，因此彼等維持本公司Baa2及BBB的信用評級，展望皆為「穩定」。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的信用評級概述如下：

	標準普爾	穆迪	惠譽
長期信用評級	BBB+	Baa2	BBB
展望	負面觀察	穩定	穩定

本集團的財務強勁，年內經營現金流得到進一步提升，加上管理得宜的債務還款期組合，這些都為本公司維持目前甚至提升更高的評級帶來有力的支持。

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財務擔保責任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銀行就授予合營企業之貸款提供擔保。在報告期末日已被動用的擔保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7.26億元（2018年：人民幣2.03億元）。

資本開支及承擔

(a)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2019年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89.22億元（2018年：人民幣80.96億元），主要用於管道燃氣項目、綜合能源項目及新項目收購。

(b) 資本承擔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1,021	1,113
有關於下列之資本承擔		
- 合營企業之投資	495	212
- 聯營公司之投資	518	219
- 其他股權投資	259	92

(c) 其他承擔

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本集團已承諾向若干供應商採購LNG氣源。合同中訂明，LNG氣源的交付已從2018年開始，持續5至10年。本集團有義務就已訂約但未交付的數量向供應商「照付不議」支付款項。

董事認為，該等LNG將用於滿足本集團的管道燃氣客戶和批發客戶的國內天然氣消費需求。董事認為，該等LNG採購合同是根據本集團的預期採購、銷售及使用情況，以及以獲取非金融項目為目的而簽訂及繼續持有。因此，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上述LNG採購合同自初始確認不被視為衍生金融工具。

該等合同的相關採購價格將參照若干變數釐定，例如市場上普遍的石油價格指數，並以美元計價。董事評估了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風險和特徵，並認為它們與相關主合同的經濟風險和特徵緊密相連。因此，嵌入式衍生工具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不會與LNG採購合同分開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

商品價格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絕大部份收入與支出以人民幣為主，在運營上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除上文提述以外幣計價的借貸外，主要來自以美元計價及與國際原油價格掛鈎的LNG國際採購業務。

國際LNG採購合同

本集團與三家國際天然氣供應商簽訂的LNG長期採購合同已於2018年下半年執行，並在2019年全部實現常規化運營，合同之定價主要與國際原油價格掛鈎，為了解對此產生的商品價格波動風險，本集團建立了一套完善的風險管理政策，透過為一定合理比例的LNG年度採購計劃進行套期保值，從而減少整體價格風險敞口，穩定國際LNG採購成本。

2019年上半年油價回升，年中回落並於下半年在相對穩定區間內徘徊，本集團通過套期保值交易優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了人民幣1.78億元已變現收益及人民幣6.33億元未變現收益。

本集團已引進國際領先的大宗商品貿易風險管理系統（ETRM），該系統可以將衍生品交易與實體貿易相結合，實現即時精準的數位化業務風險管理。此外，本集團還將繼續不斷優化現有的套期保值策略、業務授權體系及風險管理制度，從而更好地對本集團進口LNG業務相關風險進行管理。

報告期後事項

國際原油價格於2020年3月上旬大幅度下跌，將利好本集團根據其LNG長約獲取較低的採購價格，該利好將被本集團持有的油氣衍生合同所產生的負面影響部份對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國際原油市場並及時進行詳細評估。考慮到國際原油市場的市況發展和價格走勢難以預測，目前對本集團未來財務表現的影響作出合理預計並不實際可行。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初步公告中列示的涉及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注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列金額進行了核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實施的相關工作未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規定的鑒證業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討論了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亦維持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適當關係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

年內，審核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義坤先生（委員會主席）、馬志祥先生、阮葆光先生及嚴玉瑜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於2020年3月13日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及經審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可分派的儲備為人民幣35.73億元。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7港元（2018年：1.19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0元（2018年：人民幣1.04元））予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惟有關末期股息之議案需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方可作實，並預期於2020年7月22日（星期三）或之前向股東支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0年5月8日（星期五）至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務請於2020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為確定合資格收取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至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收取建議末期股息者，務請於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2019年內，除了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於場外以181,857,030港元的代價向Nomura International plc購買本公司2,415,100股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款標準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列載的所需標準。經與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列的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因應其在公司所擔任的職位可能擁有公司的內幕消息（此詞彙與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詞彙具相同涵義）的高級管理人員及知悉本集團相關協商或協議或任何消息之人士，亦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2019年內，除守則條文第E.1.2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王玉鎖先生（董事會主席）因公幹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9年5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冬至先生出席並擔任該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確保與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保持有效的溝通。審核委員會主席羅義坤先生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阮葆光亦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信息披露及於聯交所和公司網站刊載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nnenergy.com和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本公司 2019 年年報將於 2020 年 4 月 3 日（星期五）或前後載於本公司和聯交所「披露易」網站，並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玉鎖

香港，2020年3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構成：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主席王玉鎖先生、張葉生先生、首席執行官韓繼深先生、總裁張宇迎先生及王冬至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子崢先生及金永生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志祥先生、阮葆光先生、羅義坤先生及嚴玉瑜女士。